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文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淑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02 05%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

06 被 告 劉文福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澎湖縣○○市○○里○○街00巷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1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
12 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文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4時許起至翌(17)日2時許止，
15 在澎湖縣馬公市路邊飲用保力達及在喜美卡拉OK店前飲用1
16 杯啤酒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11月17日2時4分許，自上開地
18 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自澎
19 湖縣馬公市民福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因未依規定停車，在
20 該路段3號前為警攔查，於同日2時8分許，測得劉文福口中
21 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28 表、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及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稽，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吳 巡 龍

0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洪 晏 涵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